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（110）府社助字第 11031859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及第 4 點條文之附件；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

三、設籍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之市民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同有關證明，向社會局或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急難救助：

- （一）因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且死亡者非核列本市低收入戶。
- （二）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（三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（四）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（五）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
- （六）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

非設籍本市市民流落本市，缺乏車資返鄉，或在本市遭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，致受傷或死亡者，社會局或區公所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。

四、本救助金之給付標準表如附件。